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7,8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面料”)因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和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织造”)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 670,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华织造持股比例为 100%
法定代表人	吴谨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5141032
成立时间	2009-10-10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699 号盛泽东方纺织城 3A-010、3A-056 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0.48	3,621.61
	负债总额	1,554.75	1,003.29
	资产净额	2,525.73	2,618.32
	营业收入	1,338.11	7,133.43
	净利润	-94.13	-21.0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福华面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二)担保人: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度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限。

(六)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华面料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福华面料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87,89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0.8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45,6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82.95%,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29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92%,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37%,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5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6-014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 100 号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 综合楼 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6,713,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63,935	99.4441	1,049,000	0.5074	100,100	0.0485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35,335	99.4302	1,076,800	0.5209	100,900	0.0489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725,835	99.5224	916,100	0.4431	71,100	0.0345

4、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06,235	99.4645	1,000,500	0.4840	106,300	0.0515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80,615	99.3554	1,209,420	0.5850	123,000	0.0596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642,334	98.9982	1,958,901	0.9476	111,800	0.054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8,613,0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0,495,7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617,040	97.3747	916,100	2.4361	71,100	0.189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70,200	93.2542	346,300	5.5966	71,100	1.149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0,846,840	98.1863	569,800	1.813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7,112,799	98.3008	916,100	1.5767	71,100	0.1225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6,767,579	97.7066	1,209,420	2.0816	123,000	0.2118
6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029,298	96.4359	1,958,901	3.3716	111,800	0.192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平、许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期限为 3 年,以第一笔提款时间为始,单笔贷款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贷款余额上限为 30 亿元。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1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 近日,京福安徽公司与公司及财务公司已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88146787I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786.6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怀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525 号方大郡综合楼

经营范围: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专线、合肥至福州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段、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安徽段、郑州至阜阳铁路安徽段的建设;旅客及货物运输;铁路物资采购、销售及代理;房地产、土地开发;餐饮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08%;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2.24%;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8%。

经营情况: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556,846.61	11,378,023.01
负债总额	5,015,541.85	4,827,537.36
所有者权益	6,541,304.76	6,550,485.65
资产负债率	43.40%	42.43%
营业收入	587,172.66	610,354.91
利润总额	-27,866.43	9,267.84
净利润	-27,737.13	9,395.32

资信情况:京福安徽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二)委托贷款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托人: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10 亿元。

委托贷款利率:固定利率 2.11%/年。

委托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性。

委托贷款方式:信用贷款。

委托贷款发放:通过财务公司发放,京福安徽公司依据实际需求,在借款期限内随时申请用款。放款日期以放款时的相关贷款转存凭证(含借款凭证、委托存入凭证)等文件凭证所载日期为准。

委托贷款担保:采用信用方式。

委托贷款还款:借款人应按照先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付借款本息。

手续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额度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一次性收取。

四、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 2 亿元,固定利率 2.11%/年。

五、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0%。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缓解京福安徽公司资金压力,帮助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经营,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风险,保障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资金日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以上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未针对芯片封装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量产产线,不存在量产业务及对应营收。未来该业务在公司的产业化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45 万元,同比下降 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6.2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45 万元,同比下降 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6.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 年以来,浮法及光伏玻璃行业供需格局走势偏弱,运行持续承压。下游地产竣工、光伏装机需求不及预期,叠加供给端调整幅度有限,玻璃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库存高企,行业运行表现较差,盈利水平明显回落,行业整体亏损面增加,进入深度调整周期,行业被动出清进程加快。公司将通过深化降本增效、强化精细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拓宽营销渠道等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果后续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先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以及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审核注册通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审核注册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板在半导体应用领域(芯片封装玻璃等)的关注度较高,有媒体也将公司归入到相关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核心业务为优质浮法玻璃(节能玻璃)、光伏玻璃及电子玻璃。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未针对芯片封装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量产产线,不存在量产业务及对应营收。未来该业务在公司的产业化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58.72 倍,市净率为 1.72 倍。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所处行业板块整体估值有所回升,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45 万元,同比下降 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6.2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10.3721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 Yang Cha(查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4、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1)。

5、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份额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Xiaohua Ou(瞿晓铧)	加拿大	董事长	252.0000	66.5280	26.40%
2	Yan Zhuang(庄岩)	加拿大	董事、总裁	126.0000	33.2640	26.40%
3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澳大利亚	董事、副总裁	92.4000	24.3936	26.40%
4	高林红	中国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已离任)	84.0000	22.1760	26.40%
5	Hanbing Zhang(张含冰)	加拿大	副总裁	84.0000	22.1760	26.4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6 人)				916.0400	241.8345	26.40%
合计				1,554.4400	410.3721	26.40%

注 1、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次 562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完成归属登记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公告》(编号:2025-073)。

注 2、本次为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共计 31 名激励对象完成 410.37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3,643,140,112	0	3,643,140,112
限售流通股	0	0	0
合计	3,643,140,112	0	3,643,140,112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600438 号),对本次归属的 31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贵公司账户已实际收到 3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2,447,353.87 元(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完成。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 2025 年 12 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 2025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0,619.99 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 2025 年 12 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882.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4.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098.98 万元。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2,786.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41.95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鸿顺 2025 年年度报告》《金鸿顺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25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